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5年8月6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13:00一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苏慧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揭示: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履行报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审批同意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因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厨香港")、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能源"、"标的公司1")、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能"、"标的公司2")于2025年7月25日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保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公用环保能源转让上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49,424.25万元,其中长青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973.19万元,长青热能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4,451.06万元。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况

1、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将公司及名厨香港实际控制持有的长青能源100%股权和公司全资持有的长青热能100%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或中山公用指定的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2023年12月29日,根据交易双方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决定延长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直至2024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3、因交易双方在《原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在2024 年 5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到期后,双方未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但未来仍可能就相关事项进行接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4、2025年6月,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中山公用与公司进行接触并重启本次交易的协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5、2025年7月25日,公司和名厨香港及上述标的公司与公用环保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9,424.25万元作为对价款转让长青能源100%股权与长青热能100%股权。其中长青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973.19万元,长青热能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4,451.0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1JBX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4楼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07-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3.18
净资产	914.4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3.63
净利润	-93.63

3.其他说明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1

1.基本信息:

名称: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8315639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蒂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注册资本:11,66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日

营业期限:2004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75%的股权,名厨香港持有25%的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核心资产情况:

该标的公司为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期项目的运营公司。该项目由公司采用BOT模式投资、建设与运营,概算投资额3.9亿元,特许期为22年(含建设期),自2004年6月30日起算。该项目于2006 年4月投产,截至目前正常运营中。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55.01	15,395.66
负债总额	390.71	453.94
应收款项总额	1,697.25	1,368.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5,064.30	14,941.72
项目	2025年1-4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4.37	5,333.73
营业利润	157.93	311.87
净利润	115.85	27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4	1,089.75

4.权属状况说明

该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5】01128号),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截至审计基准日,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5,064.30万元。

广东正恒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评估报告(广东正恒资评字【2025】第001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所有者权益评估值15,068.60万元。

说明: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约91.11万元)由转让方享有,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将在股权交割前分配完毕,上述评估结论尚未考虑标的公司分红。

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该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作价为14,973.19万元。

6.资金占用、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该标的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该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2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91772507 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蒂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1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2014年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核心资产情况:

该标的公司为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的运营公司。该项目由公司采用BOT模式投资、建设与运营,概算投资额4.25亿元,特许期为22年(含建设期),自2018年1月15日起算。该项目于2019年7月投产,截至目前正常运营中。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72.90	37,783.22
负债总额	19,856.81	21,988.55
应收款项总额	4,997.51	4,123.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7,816.09	15,794.67
项目	2025年1-4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5.76	14,826.56
营业利润	2,667.91	7,451.23
净利润	2,021.37	6,34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85	6,676.83

4.权属状况说明

该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5】01127号),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截至审计基准日,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7,816.09万元。

广东正恒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评估报告(广东正恒资评字【2025】第001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所有者权益评估值42,435.03万元。

说明: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约7,866.05万元)由转让方享有,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将在股权交割前分配完毕,上述评估结论尚未考虑标的公司分红。

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该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作价为34,451.06万元。

6.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4月30日),该标的公司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分行负有债务(贷款期限: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30年10月9日止,贷款金额:340,000,000.00元),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贷款余额为187,000,000.0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水长青")为该笔贷款的担保人。

根据转让协议中支付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将在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及时办理变更贷款担保人手续。

7.资金占用、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该标的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该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况,但存在向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和明水长青经股东大会审批为该标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34,000.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金额为18,000.00万元。公司和明水长青将在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及时办理变更贷款担保人手续。

四、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1

受让方: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转让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乙方二)

标的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丙方)

1.交易标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对价: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为14,973.19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用环保能源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对价款(股权转让价格的25%)即3,743.30万元。其中:向乙方一长青集团支付股权对价款3,743.30万元,向乙方二名厨香港支付股权对价款0元。

(2)第二期转让款

第一期对价款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达成如下条件:

①取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②乙方向标的公司清偿完毕全部应付款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开立由甲乙双方、银行方共同监管的专项并购托管账户(以下称"专项账户"),乙方应配合及时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在前述两个条件均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期转让款汇入专项账户。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支付条件为: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甲方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通知复印件后2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转让款(股权转让价格的66%)即9,882.31万元分别汇至乙方一、二指定账户,其中:向乙方二名厨香港支付其持有25%股权的全部股权对价款3,743.30万元,向乙方一长青集团支付剩余第二期转让款6,139.01万元。

(3)第三期转让款(尾款)

在标的公司1股权变更登记至公用环保能源名下的次日起计的6个月期间(以下称"尾款保证期"),倘若不出现约定的尾款扣除情形的,公用环保能源在尾款保证期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保证期尾款,尾款为股权对价款总额的9%即1,347.58万元,其中:向乙方一长青集团支付股权对价款1,347.58万元,向乙方二名厨香港支付股权对价款0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过渡期损益: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发生正常经营活动的经营损益归属甲方所有

6.本协议自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2)乙方分别按照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权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并取得合法有效决策文件;

(3)甲方按照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权限完成本次股权受让的内部决策,并取得合法有效决策文件。

(二)股权转让协议2

甲方(受让方):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对价: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为34,451.06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对价款(股权转让价格的25%)即8,612.77万元。

(2)第二期转让款

第一期对价款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达成如下条件:

①取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②在甲方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后即书面告知贷款银行本次的股权转让事宜;

③乙方向项目公司清偿完毕全部应付款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开立由甲乙双方、银行方共同监管的专项并购托管账户(以下称"专项账户"),乙方应配合及时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在本条款前述三个条件均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期转让款汇入专项账户。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支付条件为:监管银行收到乙方提交的关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书复印件的2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资金转出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对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格的66%即22,737.70万元)。

③第三期转让款(尾款)

第三期对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的9%即3,100.59万元,在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公用环保能源名下的次日起6个月内为尾款保证期,倘若不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尾款扣除情形,则公用环保能源在尾款保证期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过渡期损益: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发生正常经营活动的经营损益归属甲方所有

6.本协议自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2)乙方分别按照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权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并取得合法有效决策文件;

(3)甲方按照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权限完成本次股权受让的内部决策,并取得合法有效决策文件。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聚焦发展主业提供流动性。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聚焦发展农林生物质能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可以把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所持有的两个BOT项目在剩余特许权期限内的合理投资收益提前进行回收。假设以2025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进行测算,本次出售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股权预计将产生投资收益约2.10-2.20亿元(未经审计),最终收益额将取决于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并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2)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的股权及债权,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为市属国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履行报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审批同意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因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4、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定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5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538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31	2025/8/1	2025/8/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2,550,435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438,740,753股增加至441,291,18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43,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1,291,1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43,400股,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40,847,788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65700元(含税)调整为0.6538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0,847,788×0.65386)÷441,291,188≈0.65320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653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31	2025/8/1	2025/8/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ACM RESEARCH, INC.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38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38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884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